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天津浪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的（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信息系统适配迁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信息系统适配迁移项目第一包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天津浪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81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.5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-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浪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9-16



-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。